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04號

原告 郭美蘭
旁雨慕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健茗律師
楊惠雯律師

被告 郭振剛

林莉君

周真玲

上列被告因偽證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被告郭振剛、林莉君、周真玲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，但因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後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梁文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